

#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組召集人會議訂定

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訂

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特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所接受轉所學生，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七月份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研究生於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，轉入後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依本所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審查委員：由所長、各學組召集人及專任師資等共五位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審查事宜。

第五條 欲申請轉入本博士班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
1.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2. 在學成績單。
3. 提供兩位推薦人及其聯繫方式。
4. 自傳（含轉入原因）及在學期間研究進度計畫書。
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

第六條 審查標準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，佔總成績60%。
2. 面試，佔總成績40%。

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博士班之研究生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八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年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